

作業程序 12.3 學生用餐-暫停供餐作業

壹、作業內容：

一、作業說明

- (一) 依本市「學校午餐暫停供餐作業流程」(A-12.3-1)，經本市衛生局通報並由教育局認定供應學校午餐業者有違反法規事宜或其他經教育局認定應暫停供餐者，通知學校據以執行。
- (二) 學校依本市「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臺北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及各校午餐契約有關「暫停供餐」規範辦理，相關事宜由學校召開午餐供應委員會討論決議。
- (三) 如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流程 12、作業程序 12.2「學生用餐-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辦理。學校營養師或衛生督導人員需填寫「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即時通報本市教育局及衛生局。並於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中檢討並追究相關責任。
- (四)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機關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請學校午餐契約中其他簽約廠商供餐。
 2. 請學校午餐契約中廠商之協力廠商供餐。
 3. 洽本局所提供之雙北認證廠商訂購。
- (五) 本作業之通知、通報視事件緊急程度，可調整為電話通知(報)、傳真通知(報)及函文通知(報)，以利事件及時處理。但後續仍需補齊正式文件存查。

貳、相關文件：

A-2-1 臺北市學校中央廚房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P.053)

A-2-2 臺北市學校午餐外訂盒餐/桶餐採購案履約規範說明範本(P.064)

A-12.1-5 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出現異物及衛生重大違失修定罰則範例(P.101)

A-12.2-1 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P.103)

A-12.2-2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處理及通報程序(P.104)

A-12.3-1 學校午餐暫停供餐作業流程

使用表單：

B-12.2-1 學校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P.154)

B-12.2-2 食品中毒案件個案訪問表（校園）(P.156)